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大兴区心康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7672-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4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5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1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11525210200027672-XM001

2. 项目名称：大兴区心康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

3. 项目预算金额：205.8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205.8万元

4. 采购需求：

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做好消防中控、监控管理，维护甲方的诊疗安全和诊疗秩序；同时提供入院人员安全检查服务工作。

5. 服务期：1年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须包含安全检查和安全技术防范等服务内容）。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三、获取招标文件

1.时间：2025年06月26日至2025年07月02日，每天上午09:00至11: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方式：供应商使用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5年07月16日09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节能、环保政策节约能源、绿色环保、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信用担保等；

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CA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
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黄村地区黄良路路口北侧

联系方式：010-6121501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3层1308

联系方式：010-6922111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工

电 话：010-6922111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是 ■否
2.4	核心产品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__包不适用。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_。
3.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data-bbox="496 203 1442 327"> <tr> <th>包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r> <td>01</td> <td>安保服务</td> <td>租赁和商务服务业</td> </tr> </table>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包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01	安保服务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01 包： <u> 20000 元（大写：贰万元整） </u> ；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户名：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北京大兴支行 帐号：11050184360000002050 务必备注款项用途：因款项用途备注不明确导致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务必备注“项目名称+投标保证金”，可简写，不可不填。并将缴纳保证金凭证上传至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12.8.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 <u> / </u> 。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u> 90 </u> 日历天。						
18.2	解密时间	解密时间： <u> 10 </u> 分钟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否 ☐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_； （3）其他要求：___/___。
25.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6.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___电话：010-69221118___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u>北京中诚和汇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电话：<u>010-69221118</u>； 通讯地址：<u>北京市大兴区新源大街29号院1号楼13层1308。</u>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

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5.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

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

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

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

标人；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8.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或复印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投标人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当天）须提交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1份）、副本（2份）（须与电子投标文件一致），并将文件密封。投标文件必须胶装成册并密封递交，按招标文件要求签字、加盖公章、法人章（可以邮寄）。**

注：公司代表无需授权书即可递交纸质版文件。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5.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 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2	资质	具有保安服务许可证（服务范围须包含安全检查和安全技术防范等服务内容）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加盖公章
3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5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6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7	报价的修正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8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9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0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1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若投标人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8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4.8 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 %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评审后技术得分最高的要求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

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标标准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价格部分 (10分)	价格 (10分)	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总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总价）×价格权值×100。 注：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	10
商务部分 (10分)	业绩 (10分)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项目案例，1个得2分，最高得10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合同盖章页等关键页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10
服务部分 (80分)	项目需求理解 (15分)	对采购单位的项目需求和地理位置理解全面合理，针对性强，能够准确把握项目重点难点的，得15分； 项目需求理解较全面合理，针对性较强，能够基本把握项目重点难点的，得12分； 项目需求理解一般，针对性一般，项目重点难点把握一般的，得9分； 项目需求理解较差，针对性较差，项目重点难点把握较差的，得6分； 项目需求理解差，针对性差，项目重点难点把握差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整体实施方案 (15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15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的，得12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9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6分； 针对本项目的整体实施方案差，针对性、可行性差的，得3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5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保安服务配合方案（10分） 针对本项目的配合方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10分； 针对本项目的配合方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7分； 针对本项目的配合方案科学性、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针对本项目的配合方案科学性、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日常管理制度（10分） 日常管理制度健全完善，分工合理明确，制度清晰的，得10分； 日常管理制度较健全完善，分工合理明确，制度较清晰的，得7分； 日常管理制度较健全，分工合理性一般，制度清晰度一般的，得4分； 日常管理制度较差，分工合理性较差，制度清晰度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应急处理预案（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符合实际需求的，得10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较科学合理，针对性、可行性较强，基本符合实际需求的，得8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与实际需求偏差小的，得6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与实际需求偏差较大的，得4分；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处理预案差，针对性、可行性差，难以满足实际需求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项目实施团队（10分） 根据投标人拟派本项目的保安服务人员配备进行评审： 人员结构配备合理，素质条件高的，得10分； 人员结构配备一般，素质条件一般的，得6分； 人员结构配备较差，素质条件较差的，得2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10
	保安人员培训、考核计划（10分） 针对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培训、考核计划详细合理，针对性、可行性强的，得10分； 针对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培训、考核计划较详细合理，针对	10

评审条款		评审细则	分值
	10分)	性、可行性较强的，得7分； 针对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培训、考核计划合理性一般，针对性、可行性一般的，得4分； 针对本项目保安人员的培训、考核计划合理性较差，针对性、可行性较差的，得1分； 未提供的，不得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项目名称：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保安服务

2. 服务内容：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做好消防中控、监控管理，维护甲方的诊疗安全和诊疗秩序；同时提供入院人员安全检查服务工作。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实施时间为1年，地点为北京市大兴区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详见合同

三、技术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目标：

大兴区心康医院设有两个院区（林校路院区和礼贤镇大辛庄院区），共有13个病区，2个办公区域，10余个其他工作区域，总建筑面积3万余平方米。每天的门诊量150人左右，来往车辆100辆左右。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做好消防中控、监控管理，维护甲方的诊疗安全和诊疗秩序；同时提供入院人员安全检查服务工作。

1.2 此项目需应符合现行的国家、地方、行业相关标准，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国家、地方或行业标准之间出现矛盾，供应商应当书面要求采购人予以澄清，除非采购人有特别指令，供应商应当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服务内容

提供保安服务，对双方确认的目标区域做好防火、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做好消防中控、监控管理，维护甲方的诊疗安全和诊疗秩序；同时提供入院人员安全检查服务工作。

2.2 工作要求

安保岗位职责及管理要求: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职责	备注
1	总院	保安管理人员	1人	出诊时间在岗，负责医院安保人员的管理工作及与医院的沟通	
2		中控室	8人	负责监控看守，院内巡查工作。（24小时轮流在岗）	
3		保安特勤	6人	协助警务站、配合民警开展治安维稳工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预检分诊	1人	出诊时间在岗，负责引导、维持秩序、发现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素和行为等安保工作	
5		西大门门卫	2人	24小时在岗负责出入人员登记、维持秩序、安保工作、引导车辆、制止违章停车等	
6		北院大门门卫	2人	24小时负责出入人员登记、维持秩序、安保工作、引导车辆、制止违章停车等	
7		1号楼门诊	1人	出诊时间在岗，负责维持秩序、发现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素和行为等安保工作	

8		2号楼大厅		1人	出诊时间在岗，负责出入人员登记、引导、维持秩序、发现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素和 行为等安保工作及其他	
9		5号楼门诊		1人	出诊时间在岗，负责出入人员登记、引导、维持秩序、发现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素和 行为等安保工作反其他	
10		4号楼	安检	1人	出诊时间在岗，对医院出入人员进行严格的安检、核查，严防可疑人员、可疑物品进入医院内部。	
			保安	1人	出诊时间在岗，负责出入人员登记、引导、维持秩序、发现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素和行为等安保工作，必要时配合安检员工作	
11	基地	监控室		6人	负责监控看守，院内巡查工作。（24小时）	
		门卫		4人	出诊时间在岗，负责出入人员登记、引导车辆，维持秩序、发现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 素和行为等安保工作，开展院内巡逻及应急处突。	
合计				35 人		

四、其他说明：

- （1）具体执勤岗位、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 （2）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 （3）要经常对保安员进行思想教育、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
- （4）保证所派保安员具备任职岗位职业资格。
- （5）对不适合在甲方工作的保安员及时调换。
- （6）年龄要求 18-50 周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最终签定合同的主要条款不能与招标文件有冲突）

大兴区心康医院保安服务采购项目合同

甲方：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鉴于乙方就保安服务业务具有合法经营资质，为加强甲方的安全保卫等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平等协商，就乙方向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安检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一、保安服务、安检服务内容

第一条根据甲方业务需要，乙方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安检服务，乙方派驻保安服务人员、安检员，（以下简称“保安员”“安检员”）至甲方，完成保安服务、安检服务。

服务内容如下：

序号	岗位名称		数量	职责	备注
1	总院	保安管理人员	1人	出诊时间在岗，负责医院安保人员的管理工作及与医院的沟通	
2		中控室	8人	负责监控看守，院内巡查工作。（24小时轮流在岗）	
3		保安特勤	6人	协助警务站、配合民警开展治安维稳工作，领导交办的其他工作。	
4		预检分诊	1人	出诊时间在岗，负责引导、维持秩序、发现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素和行为等安保工作	
5		西大门门卫	2人	24小时在岗负责出入人员登记、维持秩序、安保工作、引导车辆、制止违章停车等	
6		北院大门门卫	2人	24小时负责出入人员登记、维持秩序、安保工作、引导车辆、制止违章停车等	
7		1号楼门诊	1人	出诊时间在岗，负责维持秩序、发现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素和行为等安保工作	
8		2号楼大厅	1人	出诊时间在岗，负责出入人员登记、引导、维持秩序、发现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素和行为等安保工作及其他	
9		5号楼门诊	1人	出诊时间在岗，负责出入人员登记、引导、维持秩序、发现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素和行为等安保工作及其他	

10		4号楼	安检	1人	出诊时间在岗，对医院出入人 员进行严格的安检、核查，严 防可疑人员、可疑物品进入医 院内部。	
			保安	1人	出诊时间在岗，负责出入人员 登记、引导、维持秩序、发现 处置各种有碍安全的因素和行为等安 保工作，必要时配合 安检员工作	
11	基地	监控室		6人	负责监控看守，院内巡查工 作。（24小时）	
		门卫		4人	出诊时间在岗，负责出入人员 登记、引导车辆，维持秩序、 发现处置 各种有碍安全的因 素和行为等安保 工作，开展院 内巡逻及应急处突。	
合计				35 人		

第二条乙方职责如下：

（一） 乙方负责甲方院区的人员、设施、医疗秩序维护、设备的安全保卫、警戒巡逻、防火、防盗、防意外、防破坏、交通秩序维护等工作，保护甲方工作人员和来甲方院区就医、办事等外来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甲方院区的正常生产、工作和生活秩序，维护甲方院区的安全稳定。

（二） 乙方负责甲方所有院区的人员、物品出入的安全检查、登记和秩序维护。

（三） 乙方负责甲方院区安全巡逻和安全检查。

（四） 乙方负责甲方院区大型活动的临时安全勤务和特殊情况下甲方领导人员的安全保卫。

（五） 协助甲方保卫部门处理各类影响甲方院区的正常医疗、工作和生活秩序的应急突发事件。

（六） 对医院出入人员进行严格的安检、核查，严防可疑人员、可疑物品、可疑车辆进入医院内部。

二、保安服务、安检服务标准

第三条乙方及其保安员、安检员提供保安服务、安检服务的具体执勤岗位、

职责范围和勤务安排。

第四条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应做到制度齐全、措施有力、管理规范，保证甲方院内及大门口门前三包区域无摆摊设点、黑车、游商和乱贴、乱发广告现象发生，无安全隐患，无责任案件和安全事件发生。

三、保安员、安检员服务期限和服务地点

第五条服务期限：_____。

服务地点：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四、服务时间和人员保障

第六条服务期限内，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服务内容向甲方提供保安、安检服务。乙方安排保安员、安检员提供服务的，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关于工作时间及休息休假的规定，与之建立合法劳动用工关系，承担雇主责任。乙方安排保安员、安检员加班的，应当依法支付加班费。

第七条乙方安排的保安员、安检员休假探亲的，需书面通知甲方，并经甲乙双方主管部门书面同意，并给甲方留档备案；乙方保安员、安检员休假期间导致本合同约定保安员、安检员人数不足时，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要求，为甲方补足保安员、安检员并不得影响服务要求、标准及质量。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五、服务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第八条、服务费用标准及付款方式

8.1保安员、安检员费用采用包干制模式。甲方应按如下标准向乙方支付保安服务费：每月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人民币）。

8.2保安服务费按月（月/季/年）支付制，以转帐（支票/现金/转帐）方式支付。乙方开具等额发票后，甲方支付月服务费。

8.3甲方有权依照乙方实际提供的服务量及服务质量结算服务费。

8.4保安、安检服务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应当向其保安员、安检员支付的工资（包括基本工资、休息日及法定节假日加班费、依法带薪年假工资等保安员、安检员应依法获得的全部劳动报酬）、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等福利待遇。

8.5甲乙双方确认，保安、安检服务费为甲方向乙方支付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乙方支付任何费用。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乙方应保证上述账户信息的真实有效，若发生变更的，应在变更后【10】日内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账户信息虚假或乙方未告知甲方账户变更信息而导致甲方无法按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违约责任。

乙方应当按照以下信息为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户名：北京市大兴区心康医院

开户行：工行大兴支行

账号：0200011409089230963

纳税人识别号：12110224400964036C

第九条保安、安检服务费按月支付，实行后付制，甲乙双方于每月开始后进行上一月保安、安检服务费的结算。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乙方支付保安、安检服务费。

第十条乙方保安员、安检员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甲方前期处理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支出的一切费用，包括甲方可能承担的工伤保险待遇和行政罚款。

六、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第十一条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保安员、安检员的服务进行监督、检查和指导，对其不恰当言行予以制止和纠正。不定期对乙方服务质量进行考核。

第十二条甲方配合并支持乙方及其保安员、安检员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服务，协调处理保安员、安检员在服务过程中与甲方人员及进入执勤区域外来人员因维护秩序发生的争议。

第十三条甲方应当为乙方保安员、安检员提供值班室、休息室及水、电、气、暖等必要的服务、生活条件。

第十四条乙方保安员、安检员在服务期限内患病住院、发生人身伤害或伤亡等事故，均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如甲方被第三方追责，产生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在内的一切费用及可能面临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十五条甲方有权监督乙方参照甲方规章制度及管理办法对乙方保安员、安检员进行考勤记录及服务考核。对违纪失职的保安员或安检员，甲方有权建议乙方给予其处罚，乙方保安员、安检员未能履行服务职责的，甲方有权从乙方服务费中扣除相应服务费。

第十六条甲方应及时、认真研究解决乙方提出的安全问题，并积极改进工作，采取必要的防范措施。

第十七条甲方有义务教育本院员工尊重乙方及其保安员、安检员的工作，对乙方保安员、安检员履行职责的行为予以支持、配合，保障乙方保安员、安检员的合法权益。

第十八条甲方有权根据自身业务需要通知乙方变更服务量和具体内容，乙方应当于接到甲方通知后五日内予以调整。乙方拒绝调整或经调整后不能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第十九条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抽查，经抽查未达到甲方服务标准的，甲方有权通知乙方进行调整，且乙方应当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三日内做出调整。乙方经调整仍未能达到甲方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条乙方保安员、安检员未达到甲方要求和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应于接到甲方通知后更换保安员或安检员。乙方更换保安员或安检员时，应当向甲方提供该保安员或安检员的相应证件。乙方未向甲方提供的，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第二十一条甲方遇有紧急和意外突发事件时，有权通知乙方临时调整服务内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调整并完成服务内容。如乙方拒绝或迟延履行甲方调整的服务内容的，甲方有权自行对乙方保安员、安检员的服务内容进行临时调整。该调整为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所采取的救济行为，不属于亦不应被视为甲方对乙方劳动者劳动过程的直接管理。

第二十二条甲方依据本合同的约定，按时向乙方支付保安、安检员服务费。

第二十三条甲方有权对乙方与其保安员、安检员签订劳动合同、支付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等情况进行监督，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劳动合同书、劳动报酬支付和社会保险缴费凭证等材料时，乙方应及时据实提供。乙方应保证保安员、安检员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四条乙方负责保安员、安检员的勤务指挥、人员调整和休假安排。乙方应根据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保安服务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并结合甲方的实际情况和要求，制定出相应的服务方案、管理办法、规章制度、实施细则和应急预案等，并报甲方备案。乙方应保证合理安排服务人员的工作时间、休息时间和值班时间。

第二十五条乙方及其保安员、安检员在甲方遇有紧急或突发事件时，应当按应急预案及甲方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制止事态的发展，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并及时向甲方所在地公安机关报案。同时，乙方应当无条件服从甲方的临时调遣，以最大限度保护甲方人员的人身安全和财产安全。

第二十六条乙方应按时、按质、按量、按要求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业务，并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乙方必须根据甲方的要求相应增加或减少保安员、安检员的人数，对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保安员、安检员应及时予以更换。如遇保安员、安检员辞职等情况导致人数不足时，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三日内补足保安员、安检员，并不得影响服务要求、标准及质量。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遇到有重大活动或突发情况时，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指挥。

第二十七条乙方应确认其为甲方提供的保安员、安检员系其合法雇佣的员工，既往无（一）曾被收容教育、强制隔离戒毒、酗酒、严重精神疾病、3次以上行政拘留的；（二）曾因故意犯罪被刑事处罚的；（三）被吊销保安员证未满3年的；（四）曾两次被吊销保安员证的等及其他甲方认为不适宜从事保安员、安检员的情况，乙方应依法与其保安员、安检员签订劳动合同，建立劳动关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有关规定，保证上述保安员、安检员为甲方服务期间在乙方与该人员劳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依法向保安员、安检员支付工资和各项福利待遇、依法缴纳社会保险。乙方应及时足额向保安员、安检员支付劳动报酬，不得克扣。

乙方未按相关法律规定为上述保安员、安检员提供相应薪资、福利待遇、缴纳社会保险的，由此产生的所有纠纷及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被第三方追责的，甲方产生的包括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在内的一切费用及可能面临的赔偿责任，由乙方承担。

乙方负责办理保安员、安检员的各项用工手续，对保安安检员进行岗位培训、政治审查以及上岗后的教育管理工作。由于政治审查不严，未经岗位培训上岗，保安员、安检员发生违法犯罪等行为，一切后果由乙方负全责；情节严重的，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费用，甲方可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因乙方未尽到相应担保义务导致患者逃离甲方或造成相应的安全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第二十八条乙方负责提供服务过程所需的制式服装，确保服装整洁、言语文明、举止得体，服务规范。

第二十九条乙方负责培训和管理保安员、安检员，负责对保安员、安检员进行思想教育、定期业务培训等日常管理和保安员、安检员违法、违纪问题的处理。因乙方管理不善，保安员、安检员发生过错、过失或严重失职等行为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和经济损失时，在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的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乙方保安员、安检员不得以任何借口或方式损害第三人和甲方名誉，否则需向第三人或甲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第三十一条乙方须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安检员的身份证复印件、保安证等资质资格证明、照片等，以便甲方备案存档。

第三十二条乙方应积极处理好保安员、安检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和甲方人员及进入服务区域的外来人员发生的争议。特殊情况，甲方应予以协调。乙方保安员、安检员应当做好工作记录、交接班记录、登记、放行等记录。

第三十三条乙方及保安员、安检员不得擅自利用甲方提供的场所等，从事与甲方要求无关的工作；一经发现，甲方可扣除当月服务费；多次发生或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支付的全部服务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差额补齐。

第三十四条乙方保安员、安检员在甲方服务期间发生人身损害事件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若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五条乙方需更换保安员、安检员的，必须提前一日通知甲方，在征得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更换时需按本协议第三十一条规定的资料提交甲方。

第三十六条乙方定期检查保安员、安检员服务执行情况，对保安、安检服务过程进行管理，对不合格服务进行纠正，并提出优化管理方案，协助甲方完善防范措施。

第三十七条乙方及其保安员、安检员应当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掌握或知悉的甲方各项工作内容、制度、人员信息等负有严格保密的责任，除经甲方书面许可或法律规定的情形外，不得向第三方以任何形式提供或披露。该保密义务不受本合同有效期的限制。

第三十八条乙方应当指定一名现场负责人，负责安排及督导乙方保安员、安检员的服务，及时处理并做好与甲方的联系、沟通工作，完成甲方临时通知的服务内容。

第三十九条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获得服务费。

第四十条乙方保安员、安检员与乙方劳动关系发生变化时，乙方必须提前三天向甲方提交书面通知。乙方不得安排已不再与其存在合法有效劳动关系的人员到甲方提供服务。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其向甲方提供的保安员、安检员在劳动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仍然继续为甲方提供服务，并导致该保安员、安检员被认定与甲方形成事实劳动关系的，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第四十一条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合法、合规、不侵犯甲方及第三方的人身、财产权益。若违反本约定，乙方应负责解决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同时，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七、违约保证金

第四十二条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5万元。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协议的任何条款，甲方为使其权利不受损失，可将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用于抵扣乙方应付费用或赔偿有关损失；乙方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完全偿付。当甲方持有的履约保证金总额低于约定金额时，乙方应自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后七日内，按合同约定金额补足交付甲方。本合同服务期限届满且乙方没有任何违约行为的，甲方应在服务期限届满后30日内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八、双方共同约定的其他条款

第四十三条乙方提供的保安员、安检员原则上具有初中以上文化程度，年龄18至50岁，身体健康，五官端正、体能良好，身体健康，无不良嗜好、无精神疾病和智障疾病，无违法犯罪前科。

第四十四条乙方应遵守服务时间及管理规定，着装统一、佩戴标识、规范执勤、文明服务。

第四十五条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保安服务的保安员全部持有“保安员资格证书”，安检员全部持有合法的“安检证”，乙方保证以上全部人员上传信息至公安局网站并能够进行信息比对。

第四十六条乙方应保证其保安员、安检员不参加甲方禁止的各项活动，一经发现，经甲方核实后，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更换保安员或安检员；乙方保安员、安检员涉嫌违法犯罪的，应当移送公安部门。

九、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第四十七条甲乙双方经协商可以书面变更本合同。

第四十八条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协议项下的权利和（或）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如有违反，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款，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第四十九条乙方如遭受行政机关处罚，应及时向甲方说明。隐瞒不报或行政处罚影响乙方对甲方服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十条合同期内遇国家或北京市重大政策改变，甲乙双方可以协商调整相关条款。

第五十一条由于不可抗力的因素对本合同履行产生影响时，受影响的一方，应立即将事件情况通知对方，并在三日内提供事件详情以及有效证明文件。按不可抗力事件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本合同、部分免除或变更本合同的责任，或延期履行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a. 受影响一方不能控制的；b. 无法预料或即使预料也不能避免的；c. 于本合同签订日期后出现的。该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水灾、火灾、台风、地震或其它自然灾害、政府行为、暴乱及战争。

第五十二条本合同期限届满即终止。若一方要求续订，应在合同期满前一个月內提出，双方协商一致决定续签的，可另行签订《服务合同》。

十、违约责任

第五十三条 合同的有效期内，乙方（单方）无故解除合同，应承担违约责任，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为一月的服务费。

第五十四条因乙方或乙方保安员、安检员原因造成甲方或其他人财产损失，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及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以及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第五十五条乙方保安员、安检员不符合甲方要求的，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当日內更换不合格人员；乙方拒绝更换或者更换后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服务费。甲方对乙方违约行为的任何宽限，均不视为放弃对乙方的追究及索赔，也不视为对该等违约行为的认可。

第五十六条乙方应保证具有资质和能力签订并履行本合同，若违反本项约定，乙方应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

乙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

第五十七条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的，经甲方催告后三日内仍拒不改正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一个月服务费违约金。

第五十八条 双方主动配合结果查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投标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三)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四)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五) 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六) 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七) 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5）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 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 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 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不适用)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 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 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 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
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说明：

- 1.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 3.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7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2.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投标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投标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注：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